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 地块
项 目 编 号 [2018] 01 号
建 设 地 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 81、84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云安区水字〔2016〕98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5303201410200101）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在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主持召开了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工程监理和施工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我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且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与工程监理和施工代表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概况

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西江新城81、84号地块，项目红线范围总用地面积用地面积约27.03hm²，其中81号地块13.67hm²、84号地块13.36hm²，总建筑面积约414123.60m²，计容建筑面积405269.70m²，综合容积率1.5，绿地率30.50%。其中：

本次验收 8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36674.16m²，总建筑面积 205595.58m²，计容积率面积 195159m²，不计容面积 10436.58m²，容积率为 1.5，建筑密度为 35%，绿地率 30.5%。

本次验收 81 地块实际完成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55 万元。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18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市云安区水务局以《关于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云安区水字〔2016〕98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7.03 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6000 万元，土建投资为 24855 万元。

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9 个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云浮市发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35302721010206）；2014 年 8 月广东华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并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颁发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5303201410200101）。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自行开展或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我单位委托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81地块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的主要结论如下：

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地块占地面积为13.67hm²，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67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67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道2800m，园林绿化4.17hm²，抹面排水沟1800m，抹面沉沙池4座，洗车池1座，彩条布覆盖80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18.7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4万元，植物措施500.4万元，临时措施19.01万元，独立费用1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8万元。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81地块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0.5%。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本次验收84地块水土保持设计按照已批复的《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81地块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建设生产类项

目一级防治标准，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一期）81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